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覃楚雯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9月22日